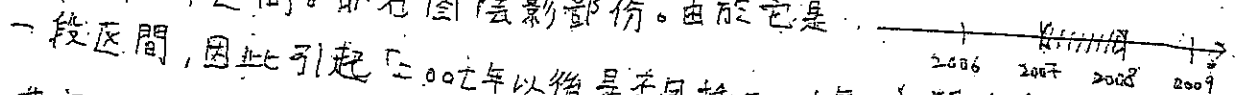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二〇〇七年以後」必須包括二〇〇七年，理由如下：

① 從文字、數理、邏輯方面分析：

「二〇〇七年」是指時間上的一個區間，是從「二〇〇六年」的結束開始，至「二〇〇八年」開始前的一個區間。即在圖陰影部份。由於它是



一段區間，因此引起「二〇〇七年以後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之類的爭議。

其實，只要清楚明白時間的標示方法和時間單位的結構，問題便可解決。

例子：小孩問母親：「媽，我餓了，什麼時候可以食飯？」母親說：「十五分鐘以後。」如現在是中午十二點正，只要那位小孩讀過幼兒園，就知道：

$$\boxed{12:00} + \boxed{\text{十五分鐘以後}} = \boxed{12:15} \text{ 以後}$$

通過簡單運算，小孩知道，只要時鐘從 12:00 走到 12:15，他就預料很快可以食飯。他不會等到時鐘走到 12:16 的時候才預料可以食飯。

同樣道理，從九七年到〇七年共有十年，十年以後也就是二〇〇七年以後。從上述例子引伸，港人應該是從年曆由二〇〇六年換到二〇〇七年的那一刻開始預料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以修改，但必須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而不是等到二〇〇七年結束了才可以修改。相信港人的智慧不比小孩子差吧。

② 從基本法的原文分析：

法律文件的用字是非常講究嚴謹性的，尤其是容易引起爭議的條文，更會小心過濾不同的詞語運用和表達方法。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要否定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修改的可能性，只要他們在「二〇〇七年」後面加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者直接說明「從第四屆行政長官開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便能達到目的。使用不明確辭語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增加條文的靈活性。特別是「一國兩制」是前所未有的制度，既然條文的原意是把靈活權留給特區政府，那麼「二〇〇七年以後」便須包括二〇〇七年，而「如需修改」已包括了不修改的可能性。該條文亦只有這樣，才能確保特區政府有足夠靈活性，去平衡「維持香港穩定繁榮」和「平穩過渡」這兩大方向。

一名留學德國的學生上